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訴字第19號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37號

原告

即聲請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李志正律師

被告

即相對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李依蓉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莊馨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即本聲請部分：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37號），暨原告追加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即追加部分：113年度家訴字第19號），本院合併審理，並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伍仟伍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即聲請人其餘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依前項情形得為請求

01 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如另行請求時，法院為統合處理  
02 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由  
03 或以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  
04 合併審理，並準用第6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法院就第1項  
05 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06 合併審理時，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  
07 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  
08 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  
09 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  
10 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  
11 事件法第41條第1至3、6項、第42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  
13 反聲請準用之，亦為家事事件法第79條所明定。

14 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甲○○（下稱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2日  
15 以民事起訴狀依兩造間於108年2月22日簽訂之離婚協議書  
16 （下稱兩造離婚協議書）第1條第1、4項關於未成年子女扶  
17 養、教育費用之約定為據，請求被告即相對人乙○（下稱被  
18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除註明美元外，均同）  
19 2,91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37號卷  
21 〈下稱家親聲卷〉1第7頁）。嗣於112年4月27日以民事追加  
22 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先位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第1條第5項約  
23 定、備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追加及變更訴之聲明為：  
24 (一)先位：1.被告應將保險人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 要保人為被告、被保險人蔡均均、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之  
26 全球人壽美鑽204美元增額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  
27 要保人更改為原告。2.被告應給付2,919,000元，及自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29 備位：被告應給付原告3,669,270元，其中2,919,000元自起  
30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750,270元自本追  
31 加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家訴字第19號卷〈下稱家訴  
02 卷〉第5頁）。後因扣除被告已給付之48,000元，及系爭保  
03 險契約業據被告終止並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748,763元，原  
04 告乃於113年10月23日將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2,87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48,763元，及自113  
07 年7月11日民事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家親聲卷2第87頁）。經核前揭追加  
09 請求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部分，係屬家事訴訟事件（最  
10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46號判決意旨參照），嗣因債務  
11 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事件，業經兩造合意將追加聲明與原聲  
12 請合併審理判決，並請求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此有本院  
13 113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家親聲卷2第85頁）。  
14 本院審酌上述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且為避免兩造離婚協  
15 議書履行事宜紛爭迭次興訟，而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故准  
16 許原告前揭合併及追加與變更請求，並由本院合併審理、判  
17 決。

##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蔡均均、蔡  
20 言言（均為女、同於00年00月00日生）、蔡泯鉉（男、000  
21 年0月00日生）（下合稱兩造子女，分稱其名），嗣於108年  
22 2月22日協議離婚，約定兩造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  
23 均由原告任之，且於兩造離婚協議書第1條第1、4項約定被  
24 告按月給付每名子女7,000元，共21,000元，作為兩造子女  
25 之教育、生活等各種費用，至其等成年滿20歲為止，給付方  
26 式為每月5日前將21,000元匯款存入蔡泯鉉郵局  
27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泯鉉郵局帳戶）；若被告一  
28 期延遲或未給付經催告後14日內仍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9 被告應一次付清所有生活教育費。詎被告自兩造離婚後，均  
30 未依上開內容給付兩造子女扶養費，經原告多次催討仍無回  
31 應，原告乃於111年7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請被告於函到後

01 14日內出面處理兩造子女扶養費事宜，該函於同年月4日送  
02 達被告，被告於同年月21日以LINE訊息否認函內所載為實，  
03 且無給付兩造子女扶養費之意，則就兩造子女扶養費未到期  
04 之給付，應視為全部到期，則自108年3月起分別至兩造子女  
05 年滿20歲（蔡均均、蔡言言均至117年12月，蔡泯鉉至123年  
06 4月）止，被告應給付之扶養費共計2,919,000元（蔡均均、  
07 蔡言言部分共計1,652,000元，蔡泯鉉部分共計1,267,000  
08 元）；至被告抗辯其已負擔兩造子女生活、教育費用，原告  
09 否認之，且原告不曾同意被告以兩造離婚協議書以外之其他  
10 方式給付、抵付或清償所約定之扶養費，況被告與兩造子女  
11 會面交往期間所為之支出，均為對子女之關愛所為之自發性  
12 給付，屬於贈與，不能視為履行兩造離婚協議書約定之扶養  
13 義務，原告為兩造子女之單獨親權人，有關兩造子女之教  
14 育、生活費用均應以原告之意思為主，被告自願為兩造子女  
15 付出或購買昂貴之物品，皆非原告所能掌控，自不得以此主  
16 張已給付或履行兩造離婚協議書約定之扶養義務；而被告自  
17 願繳納之保費，均非兩造子女之扶養費。另兩造離婚協議書  
18 第1條第5項約定被告應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更改為原告，  
19 原告先後於108年7月3日、109年4月4日請求被告履行該約  
20 定，均遭被告拒絕，且被告於111年7月間將系爭保險契約解  
21 約，並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25,080美元折合新臺幣748,763  
22 元；至被告墊繳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僅有108、109年，其  
23 以4年墊繳保險費8,960美元為抵銷抗辯，為無理由。為此，  
24 爰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第1條第1、4項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  
25 項規定提起本聲請及追加之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26 原告2,87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48,763元，  
28 及自113年7月11日民事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則以：兩造離婚協議書係約定負擔兩造子女之教育、生  
31 活等扶養費，而伊亦是基於給付扶養費之意思，於109年5月

01 間至110年11月搬回與兩造子女同住，為蔡均均給付美術學  
02 費及美術用品開銷，為蔡言言購買中提琴及琴盒，繳納中提  
03 琴之學費，並為蔡泯鉉支付就讀課後照顧中心之學費，不定  
04 時負擔購買生活用品、剪髮、就醫、餐費、治裝費、學雜費  
05 及校內活動費用，另為兩造子女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合計金  
06 額為1,708,186元，此外被告每月給付兩造子女各1,000元至  
07 1,500元不等之零用金，均可證明被告已履行對兩造子女之  
08 扶養義務，且原告曾數度要求由被告負擔兩造子女才藝學習  
09 費用，可知兩造並未排除由被告負擔才藝學習費用之方式，  
10 作為履行給付扶養費之方法，原告臨訟主張被告所為給付均  
11 為贈與，實非可採。又兩造離婚協議書簽訂時，被告未曾料  
12 到會遭遇疫情，亦未曾想過會再婚並生育子女而擔任家庭主  
13 婦，倘依兩造離婚協議書每月給付21,000元之扶養費，被告  
14 實難負擔，亦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酌  
15 減扶養費給付。另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均為被告所繳納，  
16 被告已於111年7月間辦理解約，取回25,080美元，現已無該  
17 保險契約存在；至兩造離婚協議書第5項僅係約定原告就系  
18 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有繳納義務，並非約定被告於離婚前繳  
19 納保險費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均歸屬於原告，縱認該保單  
20 價值準備金歸屬於原告，兩造既已於108年2月22日離婚，此  
21 後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2,240美元，應由原告於每年6月17日  
22 前繳納，迄111年7月解約前計4年，被告爰就為原告墊繳保  
23 險費8,960美元為抵銷抗辯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4 追加之訴均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  
26 至4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文句）：

27 (一)兩造於98年1月2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蔡均均、蔡言言  
28 （均為00年00月00日生）、蔡泯鉉（000年0月00日生）。嗣  
29 兩造於108年2月22日合意離婚，並簽訂如家親聲卷1第51頁  
30 所示離婚協議書（即兩造離婚協議書），約定「1. …女方  
31 （即被告）並同意按月給付每名子女7,000元，共21,000

01 元，作為未成年子女蔡均均、蔡言言、蔡泯鉉之教育、生活  
02 等各種費用，至其等成年滿20歲為止。…4. 子女教育費用給  
03 付方式：女方應於每個月五日前將21,000元，以匯款方式，  
04 存入雙方未成年子女蔡泯鉉，於郵局開設帳戶（帳戶編號  
05 00000000000000，即蔡泯鉉郵局帳戶），以作為三名子女生  
06 活費用，至三名子女成年為止。男方（即原告）不得任意將  
07 該筆存款，挪用作為照顧三名子女以外之個人私人用途。若  
08 女方一期延遲或未給付經催告後14日內仍未給付，視為全部  
09 到期，女方應一次付清所有生活教育費。5. 子女保險費用給  
10 付方式：未成年子女蔡均均、蔡言言醫療保險由女方支付，  
11 未成年子女蔡泯鉉醫療保險由男方支付，另未成年子女蔡均  
12 均之投資型保單轉至男方名下由男方支付，未成年子女蔡言  
13 言之投資型保單由女方支付。」

14 (二)被告自簽訂兩造離婚協議書迄今，未曾依該協議書4. 所載方  
15 式匯款至該帳戶。原告曾於111年7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限被  
16 告於函到後14日內洽妥給付子女教育生活費等事宜，被告於  
17 同年月4日收受，嗣以LINE通訊軟體回覆：「針對存證信函  
18 回應如下…對於來函所述與事實不合 信中所言各點 尤其是  
19 針對我方部份 均非事實 恕難認同 特以此line回應」。

20 (三)按兩造離婚協議書1. 所載則自108年3月起，分別至兩造子女  
21 年滿20歲（蔡均均、蔡言言均至117年12月，蔡泯鉉至123年  
22 4月）為止，被告應給付之扶養費共計2,919,000元（蔡均  
23 均、蔡言言部分共計1,652,000元，蔡泯鉉部分共計  
24 1,267,000元），扣除被告曾於112年1月至4月每月給付每名  
25 未成年子女4,000元，總額為48,000元，金額為2,871,000  
26 元。

27 (四)被告有支出如家親聲卷1第173至177頁被證7附表所載之費  
28 用，總金額為118,015元。

29 (五)兩造離婚協議書5. 所載未成年子女蔡均均之投資型保單（保  
30 單號碼：0000000000、主契約名稱：全球人壽美鑽204美元  
31 增額終身壽險，即系爭保險契約），業經被告於111年7月13

01 日終止契約，並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25,080美元折合新臺幣  
02 748,763元。

03 以上事實，並有兩造不爭執之戶籍謄本、兩造離婚協議書、  
04 原告111年7月1日寄發之存證信函、兩造LINE對話截圖、蔡  
05 泯鉉郵局帳戶存摺、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單等件影本，及全球  
06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3日函附系爭保險契約資  
07 料、原告所提美元歷史匯率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家親聲卷  
08 1第49至60、579至582、639、661頁，家親聲卷2第15至17、  
09 35頁），自堪信為真實。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關於兩造子女扶養費共2,365,507元及法定  
12 遲延利息：

13 1.查被告自簽訂兩造離婚協議書迄今，未曾依該協議書4.所  
14 載方式匯款至系爭帳戶，經原告於111年7月1日寄發存證  
15 信函限被告於函到後14日內洽妥給付子女教育生活費等事  
16 宜，被告於同年月4日收受，嗣以LINE通訊軟體回覆：

17 「針對存證信函回應如下…對於來函所述與事實不合 信  
18 中所言各點 尤其是針對我方部份 均非事實 恕難認同 特  
19 以此line回應」，而自108年3月起，分別至兩造子女年滿  
20 20歲（蔡均均、蔡言言均至117年12月，蔡泯鉉至123年4  
21 月）為止，計算被告應給付之扶養費共計2,919,000元

22 （蔡均均、蔡言言部分共計1,652,000元，蔡泯鉉部分共  
23 計1,267,000元），扣除被告在本件調解期間，曾於112年  
24 1月至4月每月給付每名未成年子女4,000元，總額為  
25 48,000元，金額為2,871,000元，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26 參以原告於該存證信函中載明被告「自108年3月至111年6  
27 月，合計40個月，積欠未成年子女教育生活費共84萬元…  
28 特以本存證信函催告臺端依約給付新臺幣84萬元至蔡泯鉉  
29 名下郵局帳戶…倘逾期不理，本人即依約、依法進行後續  
30 法律程序」等語，堪認被告確有未依兩造離婚協議書1.、  
31 4.約定內容給付原告關於兩造子女扶養費之情，故原告依

01 上開兩造離婚協議書約定，以被告有1期延遲或未給付經  
02 催告後14日內仍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1次付清  
03 未給付之生活教育費用，應屬有據。

04 2.惟兩造離婚協議書4.中就兩造子女扶養費之給付方式固約  
05 定匯入系爭帳戶，但觀諸兩造離婚後之相處情形與所提證  
06 據（詳後述），及原告不否認兩造與子女於109年5月至  
07 110年11月間有同住（下稱同住期間）事實（見家親聲卷1  
08 第598、625頁），與自108年2月22日兩造協議離婚後，原  
09 告除曾於同住期間前之108年8月5日傳訊息請被告履行兩  
10 造離婚協議書，及同住期間後之111年7月1日寄發上開存  
11 證信函外，同住期間及其前後，均有長期未見原告曾向被  
12 告請求依兩造離婚協議書1.、4.約定按月匯款21,000元至  
13 系爭帳戶之情，暨兩造不爭執被告於本件起訴後之112年1  
14 月至4月每月給付每名未成年子女4,000元，總額為48,000  
15 元，且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時陳  
16 稱：如被告能提出相關單據，則如112年9月8日民事準備  
17 (三)狀第2頁(3)前2行所列舉之費用被告有支出等語等情，應  
18 認兩造離婚協議書簽訂後，遲至原告於111年7月1日寄發  
19 前述存證信函前，原告有默示被告就兩造離婚協議書中關  
20 於兩造子女扶養費給付方式不限於匯入系爭帳戶之意思。  
21 原告主張其不曾同意被告以兩造離婚協議書以外之其他方  
22 式給付、抵付或清償所約定之扶養費等語，核與事實有  
23 間，尚非足採。

24 3.按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下列各款之規  
25 定：(1)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  
26 清償之效力。(2)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  
27 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3)除前2款情形  
28 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民法  
29 第310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上開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一)  
30 中兩造離婚協議書之1.、4.所載文句，固可認兩造約定被  
31 告有按月給付原告關於兩造子女扶養費合計21,000元，並

01 約定給付方式及時間。但原告曾有默示被告就兩造離婚協  
02 議書中關於兩造子女扶養費給付方式不限於匯入系爭帳戶  
03 之意思，已如前述；而被告確有給付蔡均均、蔡言言美術  
04 課程費用、蔡言言弦樂團及中提琴費用與蔡言言110年度  
05 第2學期學費暨國中課業活動費、蔡泯鉉109年8月1日至  
06 110年5月17日安親班費用事實，業據被告提出相關證據為  
07 憑（給付日期、項目、金額及證據出處，詳如附表一所  
08 示），原告亦不否認美術費用、提琴費用等係被告支出，  
09 並自承其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考量，不會主動表示反  
10 對等語（見家親聲卷1第60頁），且原告因而受利益（詳  
11 後述），是依前揭第3款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關於兩  
12 造子女扶養及教育費用，應扣除上述被告業已清償部分合  
13 計505,493元。原告雖主張該等費用非屬兩造離婚協議書  
14 所稱之教育、生活等費用，且係被告自願為兩造子女付  
15 出，不得以此主張已給付扶養費云云。惟如前述，原告自  
16 承其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考量，就兩造子女學習才藝  
17 不會主動表示反對，卻也未曾對被告明示該等費用不得扣  
18 抵兩造離婚協議書1.約定之21,000元，況觀諸被告所提兩  
19 造間於112年6月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原告曾表示「還  
20 有你女兒想去上美術專門升學的補習班，有帶他去試上過  
21 幾間教室了，他最後決定這間，他感覺技術比蔡老師好，  
22 詳細情況你自己問你女兒」等語（見家親聲卷1第667  
23 頁），益徵被告抗辯：原告明知兩造子女上才藝課程，自  
24 108年2月22日離婚迄本件起訴止，已隔3年5月之久，未曾  
25 告知該等費用非扶養費，卻遲至被告另結新婚並生子後才  
26 提起本件訴訟，可知被告確有以為兩造子女支付才藝費  
27 用、學費等方式，支付兩造子女扶養費等語，應屬可採。

28 4.至如附表二所示之項目及金額，原告否認之，並主張該等  
29 項目及金額有無從證明為真實、出於被告自願付出、贈  
30 與、非扶養費、無從證明為兩造子女使用等情（詳家親聲  
31 卷1第637至658頁），被告亦當庭自承：「（問：你支出

01 這些是否有得到聲請人的同意，可從按月給付扶養費的部分  
02 予以扣除？）沒有」等語，有本院112年8月2日訊問筆  
03 錄在卷可考（見家親聲卷1第626頁），且觀諸兩造離婚協  
04 議書附件之未成年子女探視權行使方案三、其他會面方式  
05 明確記載被告與兩造子女會面時得致贈禮物，復被告將其  
06 搬回與原告及兩造子女同住期間所為支出均列為兩造子女  
07 扶養費，顯非合理，況依被告所提證據，有難認其支出係  
08 給付兩造子女扶養費，或應認為被告與兩造子女會面交往  
09 時所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支出時間、項目、金額、證據及  
10 理由，均詳如附表二所示），或其支出屬被告於兩造離婚  
11 協議書簽訂後之自行為蔡泯鉉投保之投資型保單之保險  
12 費，乃被告自己名下之投資型保單，並非給付兩造子女之  
13 生活費、教育費用（支出時間、項目、金額及證據，均詳  
14 如附表三所示），此業據原告陳明在案（見家親聲卷1第  
15 597頁），且原告曾於108年8月5日就被告傳送保費訊息時  
16 表示：「你到底在傳什麼啦，完全看不懂，我說過了，附  
17 加在妳名下的保單我不要了，兒子如果還是你請領理賠就  
18 麻煩您今年在（再）支付一下吧，沒理由錢我繳理賠妳領  
19 走吧，等妳年底開完刀把名字轉給我之後我會開始支付」  
20 等語，有原告所附兩造間108年8月5日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21 附卷可考（見家親聲卷1第605頁），是原告主張其曾以訊  
22 息告知被告如自行繳納保費，原告概不負責等語，應非無  
23 據。基上，被告就如附表二、三所示之項目及金額抗辯為  
24 其已給付之兩造子女扶養費，均非可採。

- 25 5.另按法院於「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  
26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而命給付子女扶養費時，其「給付  
27 扶養費之方法」，固得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  
28 同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審酌一切情況，命為  
29 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  
30 束。惟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僅就「給付扶養費  
31 之方法」究採總額給付（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定期金

01 給付，設有限制或排除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規範而已，若  
02 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  
03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  
04 議」，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  
05 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  
06 人處分權。於此情形，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  
07 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情事變更情形（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  
08 外，「應」不許任意依上開規定，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  
09 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又觀諸民法第1055條及家事事件  
10 法第10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法院為酌定、改定或變更父  
11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均應以未成  
12 年子女之利益為依歸，如無特別情事，法院更「不得」任  
13 意變更較父母協議給付金額為低而有背於未成年子女之固  
14 有扶養權利之有利事項（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  
15 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民法上所謂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  
16 預料，而依其原有效因顯失公平者，係指「情事劇變」，  
17 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依一般觀念，認為如依其  
18 原有效果顯然有失公平者而言，倘當事人於契約成立時，  
19 就履約過程中可能發生之情事已有所預料，或該情事變更  
20 係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當事人自不得主張情事  
21 變更原則，進而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查被告抗  
22 辯：兩造離婚協議書簽訂時，被告未曾料到會遭遇疫情，  
23 亦未曾想過會再婚並生育子女而擔任家庭主婦，倘依兩造  
24 離婚協議書每月給付21,000元之扶養費，被告實難負擔，  
25 亦顯失公平，而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酌減扶養費  
26 給付云云，其依據為卷附被告109至111年間之電子閘門財  
27 稅資料顯示所得分別為25,138元、16,177元、29,661元，  
28 此觀之被告113年7月23日家事答辯四狀即明（見家親聲卷  
29 2第37至38頁）。惟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被告經營網拍事業  
30 有成，月收入10至20萬元等語，未曾爭執，且觀諸被告所  
31 提如附表一、二、三所示證據之收支出情形，足徵被告確

01 有財稅資料所無之所得來源，且Covid-19疫情期間，實體  
02 店面受到巨大衝擊，卻促使電子商務達到前所未有的成  
03 長，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參以被告於108年2月22日與原告  
04 離婚後，旋於同年6月13日與訴外人曹兆緯結婚，此觀之  
05 被告之戶籍資料甚明，是被告抗辯其簽訂兩造離婚協議書  
06 時，未曾料到會遭遇疫情，亦未曾想過會再婚並生育子女  
07 而擔任家庭主婦云云，顯無足採。復衡之兩造離婚協議書  
08 中約定被告按月給付每名子女扶養費金額僅有7,000元。  
09 從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被告於本件原告111年8月  
10 2日提起本件訴訟後，遲至113年7月23日始以家事答辯四  
11 狀為情事變更酌減扶養費給付之抗辯，難認可採。

12 6. 綜上，原告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第1條第1、4項約定，請求  
13 被告給付兩造子女扶養費共2,871,000元，應扣除如附表  
14 一所示被告業已清償部分共505,493元。又按給付無確定期  
1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16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  
17 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18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  
20 第229條第2項、第233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1 111年8月2日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8月17日送達被告，  
22 業據兩造確認無誤，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家親  
23 聲卷2第88頁、家親聲卷1第81頁）。是以，原告請求被告  
24 給付原告關於兩造子女扶養費2,365,507元（計算式：  
25 2,871,000元－505,493元＝2,365,507元），及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8 (二) 被告應給付原告關於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615,013元及法定  
29 遲延利息：

30 1. 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  
31 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

01 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查兩造離婚協  
02 議書約定「5. 子女保險費用給付方式：未成年子女蔡均  
03 均、蔡言言醫療保險由女方（即被告）支付，未成年子女  
04 蔡泯鉉醫療保險由男方（即原告）支付，另未成年子女蔡  
05 均均之投資型保單轉至男方名下由甲方支付，未成年子女  
06 蔡言言之投資型保單由女方支付。」而系爭保險契約業經  
07 被告於111年7月13日終止契約，並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  
08 25,080美元折合新臺幣748,763元，均為兩造所不爭執，  
09 則依兩造離婚協議書5. 契約文字，足認被告依該約定負有  
10 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原告之義務，而被告迄未履  
11 行前開約定，且已終止該保險契約並領取單價值準備金  
12 25,080美元折合新臺幣748,763元，是原告主張被告已不  
13 能履行變更前開保險契約要保人之義務，其得依民法第  
14 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債務不履行賠償損害，核屬有  
15 據。被告抗辯：兩造離婚協議書第5項僅係約定原告就系  
16 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有繳納義務，並非約定被告於離婚  
17 前繳納保險費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均歸屬於原告云云，應  
18 非足採。

19 2. 惟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20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  
21 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  
22 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  
23 文、第3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保險契約業經被告於  
24 111年7月13日終止契約，並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25,080美  
25 元折合新臺幣748,763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保險  
26 契約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繳費年期為10年，兩造協議離  
27 婚後，被告有墊繳系爭保險契約之108、109年保險費，每  
28 期保險費2,240美元，此為原告所自承（見家親聲卷1第  
29 634頁），系爭保險契約於111年7月13日終止時之美元兌  
30 換新臺幣匯率為1：29.855，有兩造不爭執之美元歷史匯  
31 率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家親聲卷2第35頁），則原告對

01 被告具有748,763元之債權，而被告以前揭為原告墊繳2期  
02 保險費共4,480美元折合新臺幣133,750元（計算式：  
03  $4,480 \times 29.855 = 133,750$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抵銷抗  
04 辯，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抵銷抗辯，則無理由。從而，  
05 依前開規定，上述2筆債權，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即原告  
06 債權於111年7月13日發生時，與被告之墊繳保險費債權互  
07 為抵銷，經抵銷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15,013元（計  
08 算式： $748,763 \text{元} - 133,750 \text{元} = 615,013 \text{元}$ ）。

09 3. 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債務  
10 不履行損害賠償金額為615,013元。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11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2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13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14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  
16 229條第2項、第233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7 113年7月11日民事訴之變更狀繕本於113年7月12日送達被  
18 告，業據兩造確認無誤（見家訴卷第20頁）。從而，原告  
19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關於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615,013元，  
20 及自113年7月11日民事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  
21 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2 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第1條第1、4項約定請求  
24 被告給付原告關於兩造子女扶養費2,365,507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利息；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追加請求被告  
27 給付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615,013元，及自113年7月11日民  
28 事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0 部分，則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1、2、3項  
31 所示。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聲請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05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追加之訴部分  
06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李一農

14 附表一：被告已給付兩造子女扶養費部分

15

編號	日期 (民國)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108年3月20日	蔡均均美術課程學費	1,100元	被證8第3頁(家親聲卷1第429頁)
2	108年3月20日	蔡言言弦樂團費用	8,500元	被證8第3頁(家親聲卷1第429頁)
3	108年6月5日	蔡言言中提琴學費	12,000元	被證8第5頁(家親聲卷1第433頁)
4	108年6月5日	蔡言言中提琴費用	800元	被證8第5頁(家親聲卷1第433頁)
5	108年9月12日	蔡言言中提琴費用	3,200元	被證8第11頁(家親聲卷1第445頁)
6	109年1月5日	蔡言言中提琴學費	7,200元	被證8第15頁(家親聲卷1第453頁)
7	109年1月13日	蔡均均、蔡言言寒假 美術費用	7,600元	被證8第16頁(家親聲卷1第455頁)
8	109年4月21日	蔡言言中提琴學費	12,300元	被證8第22頁(家親聲卷1第467頁)
9	109年7月16日	蔡均均暑假期間美術 課程費用	35,000元	被證8第28頁(家親聲卷1第479頁)
10	109年7月16日	蔡言言中提琴費用	9,400元	被證8第28頁(家親聲卷1第479頁)
11	109年8月7日	蔡均均、蔡言言美術 費用	4,000元	被證8第30頁(家親聲卷1第483頁)

(續上頁)

01

12	109年10月9日	蔡均均美術課程費用	21,500元	被證8第34頁(家親聲卷1第491頁)
13	109年10月23日	蔡言言中提琴費用	18,407元	被證8第35頁(家親聲卷1第493頁)
14	109年12月31日	蔡言言中提琴學費	9,912元	被證8第39頁(家親聲卷1第501頁)
15	110年3月8日	蔡均均美術費用	3,000元	被證9第2頁(家親聲卷1第509頁)
16	110年3月15日	蔡言言弦樂團費用	20,169元	被證9第2頁(家親聲卷1第509頁)
17	110年4月9日	蔡言言中提琴費用	7,500元	被證9第3頁(家親聲卷1第511頁)
18	110年4月26日	蔡均均美術費用	6,270元	被證9第5頁(家親聲卷1第515頁)
19	110年6月27日	蔡均均美術費用	2,000元	被證2第1頁(家親聲卷1第137頁)
20	110年7月	蔡均均美術費用	5,064元	被證2第2頁(家親聲卷1第139頁)
21	110年9月1日	蔡言言中提琴費用	6,000元	被證9第8頁(家親聲卷1第521頁)
22	110年9月1日	蔡均均美術費用	7,200元	被證9第8頁(家親聲卷1第521頁)
23	110年10月11日	蔡言言中提琴費用	50,000元	被證9第11頁(家親聲卷1第521頁)
24	110年11月2日	蔡均均美術費用	5,590元	被證9第12頁(家親聲卷1第529頁)
25	111年1月5日	蔡言言中提琴費用	4,800元	被證9第19頁(家親聲卷1第539頁)
26	111年1月31日	蔡均均美術費用	9,834元	被證9第21頁(家親聲卷1第543頁)
27	111年2月24日	蔡言言110年度第2學 期學雜費	49,001元	被證6第6頁(家親聲卷1第171頁)
28	111年2月24日	蔡言言110年度第2學 期國中課業活動費	36,230元	被證6第6頁(家親聲卷1第171頁)
29	111年3月6日	蔡言言中提琴費用	2,430元	被證9第24頁(家親聲卷1第545頁)
30	111年5月10日	蔡均均美術費用	5,265元	被證1第6頁(家親聲卷1第135頁)
31	111年8月28日	蔡言言中提琴費用	9,000元	被證4第5、6頁(家親聲卷1第155 頁)
32	111年9月	蔡均均美術費用	8,364元	被證2第4頁(家親聲卷1第143頁)
33	111年10月7日	蔡泯鉉安親班費用 109.8.1-110.5.17.	116,857 元	被證5、被證8第40頁(家親聲卷1第 159、503頁)
小計			505,493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日期 (民國)	被告所書項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	被告所提證據	本院認定理由
----	------------	----------	-------------	--------	--------

(續上頁)

01

1	108年2月21日	孩子零食	3,000元	被證8第1頁(家親聲卷1第425頁)	兩造尚未離婚，非兩造離婚協議書範疇。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核屬被告與兩造子女會面交往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2	108年3月20日	均眼鏡費用	6,460元	被證8第3頁(家親聲卷1第429頁)	
3	108年4月7日	泯鉉星巴克生日蛋糕費用	1,880元	被證8第4頁(家親聲卷1第431頁)	
4	108年4月11日	均、言膝下襪費用	3,000元	被證8第4頁(家親聲卷1第431頁)	
5	108年4月19日	均、言的衣物	2,000元	被證8第4頁(家親聲卷1第431頁)	
6	108年5月15日	均手作費用	500元	被證8第5頁(家親聲卷1第433頁)	
7	108年5月31日	均、言空清	3,798元	被證8第5頁(家親聲卷1第433頁)	
8	108年6月17日	孩子生活用品	1,500元	被證8第6頁(家親聲卷1第435頁)	
9	108年6月25日	均孩子、言的手作費用	6,850元	被證8第7頁(家親聲卷1第437頁)	
10	108年6月28日	帶孩子吃飯	3,300元	被證8第7頁(家親聲卷1第437頁)	
11	108年6月28日	跟孩子去消費生活雜物	366元	被證8第7頁(家親聲卷1第437頁)	
12	108年7月3日	孩子的鞋子	3,852元	被證8第7頁(家親聲卷1第437頁)	
13	108年7月18日	孩子水果	990元	被證8第7頁(家親聲卷1第437頁)	
14	108年7月24日	孩子生活用品	2,358元	被證8第8頁(家親聲卷1第439頁)	
15	108年7月29日	均、言手作費用	10,000元	被證8第8頁(家親聲卷1第439頁)	

16	108年8月22日	帶孩子們玩樂消費	5,300元	被證8第10頁(家親聲卷1第443頁)	
17	108年間	襪子	1,396元	被證7第1頁(家親聲卷1第179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與兩造子女會面交往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8	108年8月21日	衛生棉	1,470元	被證7第2、3頁(家親聲卷1第181、183頁)	
19	108年8月21日	洗髮精、精華油	1,632元	被證7第4、5頁(家親聲卷1第185、187頁)	
20	108年8月21日	四物飲	1,600元	被證7第6頁(家親聲卷1第189頁)	
21	108年8月21日	衛浴清潔劑、簽字筆、書架、兒童口罩	2,018元	被證7第7頁(家親聲卷1第191頁)	
22	108年11月3日	孩子生活衣物用品	2,600元	被證8第13頁(家親聲卷1第449頁)	
23	108年11月22日	帶孩子晶(京)華城攀岩吃喝玩樂	1,980元 (599元、534元、490元、217元、140元)	被證8第13頁(家親聲卷1第449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與兩造子女會面交往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24	108年11月26日	泯鉉乳液	1,330元	被證8第13頁(家親聲卷1第449頁)	
25	108年11月26日	部分孩子生活用品、衣物	12,400元 (10,100元、2,300元)	被證8第13頁(家親聲卷1第449頁)	
26	109年1月8日	食物、水果	6,029元	被證8第15頁(家親聲卷1第453頁)	

(續上頁)

01

27	109年1月11日	部分孩子們的用品、衣物	34,193元	被證8第15頁(家親聲卷1第453頁)	
28	109年2月14日	孩子們的衣物	12,020元	被證8第17頁(家親聲卷1第457頁)	
29	109年3月21日	均、言的衣物	4,020元	被證8第20頁(家親聲卷1第463頁)	
30	109年3月30日	For孩子們的口罩	1,837元	被證8第20頁(家親聲卷1第463頁)	
31	109年5月6日	與蔡先生去全聯購物	900元	被證8第23頁(家親聲卷1第469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與兩造子女會面交往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32	109年5月20日	網購食物(已搬回去)	1,799元	被證8第23頁(家親聲卷1第469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33	109年5月21日	披薩外帶(已搬回去)	1,043元	被證8第23頁(家親聲卷1第469頁)	
34	109年5月21日	家裡生活開銷(已搬回去)	10,000元	被證8第24頁(家親聲卷1第471頁)	
35	109年5月24日	給均、言的痘痘膏	530元	被證8第24頁(家親聲卷1第471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

					符，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36	109年5月27日	生活用品、生活吃喝(已搬回去)	3,343元 (2,037元、209元、1,097元)	被證8第24頁(家親聲卷1第471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37	109年5月	小狗褲	930元	被證7第8頁(家親聲卷1第193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38	109年5月	畫布	480元	被證7第9頁(家親聲卷1第195頁)	
39	109年5月	洗髮精、沐浴乳	1,535元	被證7第10頁(家親聲卷1第197頁)	
40	109年5月	沒中文貼標，免運效期2020-81.5KG南	750元	被證7第11頁(家親聲卷1第199頁)	
41	109年5月	紙膠帶	299元	被證7第12、13頁 (家親聲卷1第201、203頁)	
42	109年5月	電動牙刷	849元	被證7第14頁(家親聲卷1第205頁)	
43	109年5月	手機支架	299元	被證7第15頁(家親聲卷1第207頁)	
44	109年5月	練習本、入學準備、遊戲書	579元	被證7第16、17頁 (家親聲卷1第209、211頁)	
45	109年6月4日	PAUL麵包消費	830元	被證8第25頁(家親聲卷1第473頁)	

(續上頁)

01

46	109年6月6日	均、言餐袋	500元	被證8第25頁(家親聲卷1第473頁)	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47	109年6月12日	泯鉉外套	565元	被證8第26頁(家親聲卷1第475頁)		
48	109年6月17日	孩子家裡雜物用品 (已搬回去)	937元	被證8第26頁(家親聲卷1第475頁)		
49	109年6月19日	生活開銷(已搬回去)	3,000元	被證8第26頁(家親聲卷1第475頁)		
50	109年6月20日	生活開銷(已搬回去)	5,000元	被證8第26頁(家親聲卷1第475頁)		
51	109年6月20日	生活開銷(已搬回去)	2,000元	被證8第27頁(家親聲卷1第477頁)		
52	109年6月22日	生活開銷(已搬回去)	5,000元	被證8第27頁(家親聲卷1第477頁)		
53	109年6月25日	生活開銷(已搬回去)	10,000元	被證8第27頁(家親聲卷1第477頁)		
54	109年6月27日	生活開銷(已搬回去)	1,000元	被證8第27頁(家親聲卷1第477頁)		
55	109年6月29日	生活開銷(已搬回去)	5,000元	被證8第27頁(家親聲卷1第477頁)		
56	109年6月29日	生活開銷(已搬回去)	2,000元	被證8第27頁(家親聲卷1第477頁)		
57	109年6月30日	生活開銷(已搬回去)	5,000元	被證8第27頁(家親聲卷1第477頁)		
58	109年6月	氣炸鍋	2,688元	被證7第18頁(家親聲卷1第213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59	109年6月	防蚊片	825元	被證7第19頁(家親聲卷1第215頁)		
60	109年6月	汽車頭枕	807元	被證7第20頁(家親聲卷1第217頁)		
61	109年7月1日	生活開銷(已搬回去)	1,000元	被證8第27頁(家親聲卷1第477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	

		去)		聲卷1第477頁)	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62	109年7月3日	沙發、電視櫃(已搬回去)	36,750元	被證8第27頁(家親聲卷1第477頁)	
63	109年7月3日	全家吃喝費用(已搬回去)	2,371元	被證8第27頁(家親聲卷1第477頁)	
64	109年7月11日	孩子的鞋子	3,858元	被證8第28頁(家親聲卷1第479頁)	
65	109年7月	萬聖節造型玩具	565元	被證7第21頁(家親聲卷1第219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66	109年7月	水彩、繪畫本	169元	被證7第22頁(家親聲卷1第221頁)	
67	109年7月	迷你發電廠/雷射迷宮	993元	被證7第23頁(家親聲卷1第223頁)	
68	109年7月	Eliza zheng2040	2,126元	被證7第24頁(家親聲卷1第225頁)	
69	109年7月	充電觸控筆	937元	被證7第25頁(家親聲卷1第227頁)	
70	109年7月	內衣、內褲	931元	被證7第26、27頁(家親聲卷1第229、231頁)	
71	109年8月14日	傢私費用	17,900元	被證8第31頁(家親聲卷1第485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72	109年8月19日	蔡先生家裡用的	1,628元	被證8第32頁(家親聲卷1第487頁)	
73	109年8月19日	全家出遊訂金	500元	被證8第32頁(家親聲卷1第487頁)	
74	109年8月	背包	6,284元	被證7第28頁(家親聲卷1第227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

(續上頁)

01

75	109年8月	背包	4,752元	被證7第29、30頁 (家親聲卷1第235、237頁)	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76	109年8月	3D磁力棒	826元	被證7第31頁(家親聲卷1第239頁)	
77	109年9月15日	泯鉉的遊戲帳棚	1,900元	被證8第33頁(家親聲卷1第489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78	109年9月30日	網購肉品(已搬回去)	4,990元	被證8第34頁(家親聲卷1第491頁)	
79	109年9月	成長美學小木屋	1,900元	被證7第32頁(家親聲卷1第241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80	109年9月	水彩手帳本	454元	被證7第33頁(家親聲卷1第243頁)	
81	109年9月	牙膏、洗衣球	1,492元	被證7第34、35頁 (家親聲卷1第245、247頁)	
82	109年9月	地貼	646元	被證7第36頁(家親聲卷1第249頁)	
83	109年10月21日	全家出遊	20,000元	被證8第34頁(家親聲卷1第491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84	109年10月23日	蝦皮地毯	1,800元	被證7第38頁、被證8第35頁(家親聲卷1第253、493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85	109年10月26日	泯鉉樂高	1,260元	被證8第35頁(家親聲卷1第493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86	109年10月27日	泯鉉樂高	7,000元	被證8第35頁(家親聲卷1第493頁)	
87	109年10月30日	生活用品雜貨(已搬回去)	10,700元	被證8第35頁(家親聲卷1第493頁)	
88	109年10月	套書	919元	被證7第37頁(家親聲卷1第251頁)	
89	109年10月	私密專屬呵護	850元	被證7第39頁(家親聲卷1第255頁)	
90	109年10月	寶兒美妝	370元	被證7第40頁(家親聲卷1第257頁)	
91	109年10月	修復霜	1,149元	被證7第41頁(家親聲卷1第259頁)	
92	109年10月	兒童牙刷	239元	被證7第42頁(家親聲卷1第261頁)	
93	109年11月16日	均、言行李箱	1,660元	被證7第51頁、被證8第36頁(家親聲卷1第279、495頁)	
94	109年11月17日	泯鉉萬聖節衣服	2,000元	被證8第36頁(家親聲卷1第495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
95	109年11月27日	均、言露營費用	5,000元	被證8第36頁(家親聲卷1第495頁)	

(續上頁)

01

96	109年11月27日	全家口罩 (已搬回去)	3,060元	被證8第36頁 (家親聲卷1第495頁)	造子女使用, 縱為兩造子女使用, 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 縱為兩造子女使用, 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97	109年11月27日	孩子的書	1,049元	被證8第37頁 (家親聲卷1第497頁)	
98	109年11月	服飾	2,470元	被證7第43頁 (家親聲卷1第263頁)	
99	109年11月	服飾	2,828元	被證7第44頁 (家親聲卷1第265頁)	
100	109年11月	童書	520元	被證7第45頁 (家親聲卷1第267頁)	
101	109年11月	服飾	610元	被證7第46頁 (家親聲卷1第269頁)	
102	109年11月	樂高	2,331元	被證7第47頁 (家親聲卷1第271頁)	
103	109年11月	太和工房	1,178元	被證7第48頁 (家親聲卷1第273頁)	
104	109年11月	文具等	555元	被證7第49、50頁 (家親聲卷1第275、277頁)	
105	109年12月3日	泯鉉的	100元	被證8第37頁 (家親聲卷1第497頁)	
106	109年12月3日	孩子的用品衣物	2,260元	被證8第37頁 (家親聲卷1第497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 縱認相符, 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 縱為兩造子女使用, 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07	109年12月3日	均、言的鞋子	2,279元	被證8第37頁 (家親聲卷1第497頁)	
108	109年12月	屁屁偵探讀本	1,595元	被證7第52頁 (家親聲卷1第281頁)	
109	109年12月	樂高積木	639元	被證7第53頁 (家親聲卷1第283頁)	縱為兩造子女使

(續上頁)

01

				聲卷1第283頁)	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10	109年12月	羊羔絨	718元	被證7第54頁(家親聲卷1第285頁)	
111	109年12月	屁屁偵探讀本	1,458元	被證7第55、56頁(家親聲卷1第287、289頁)	
112	109年12月	羊羔絨	560元	被證7第57頁(家親聲卷1第291頁)	
113	109年12月	屁屁偵探桌遊	249元	被證7第58頁(家親聲卷1第293頁)	
114	109年12月	運動水壺	670元	被證7第59頁(家親聲卷1第295頁)	
115	109年12月	內衣	345元	被證7第60頁(家親聲卷1第297頁)	
116	109年12月	羊羔絨	780元	被證7第61頁(家親聲卷1第299頁)	
117	109年12月	運動鞋	1,520元	被證7第62、63頁(家親聲卷1第301、303頁)	
118	109年12月	服飾	738元	被證7第64頁(家親聲卷1第305頁)	
119	110年1月2日	全家出遊	18,400元	被證8第39頁(家親聲卷1第501頁)	
120	110年1月13日	均貼紙	180元	被證8第39頁(家親聲卷1第501頁)	
121	110年1月18日	均、言衣物	837元	被證8第40頁(家親聲卷1第503頁)	
122	110年1月20日	泯鉉安親費用	23,000元	被證8第40頁(家親聲卷1第503頁)	
123	110年1月21日	網購食物(已搬回去)	1,199元	被證8第40頁(家親聲卷1第503頁)	

(續上頁)

01

124	110年1月21日	孩子的鞋子	1,659元	被證8第41頁(家親聲卷1第505頁)	
125	110年1月	積木	570元	被證7第65頁(家親聲卷1第307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26	110年1月	林家豬腳	1,199元	被證7第66頁(家親聲卷1第309頁)	
127	110年1月	貼紙、紙膠帶	174元	被證7第67、68頁(家親聲卷1第311、313頁)	
128	110年1月	內褲	837元	被證7第69頁(家親聲卷1第315頁)	
129	110年2月9日	泯鉉的玩具	2,911元	被證9第1頁(家親聲卷1第507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30	110年3月	帆布袋	620元	被證7第70、71頁(家親聲卷1第317、319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31	110年3月	洗衣球	2,101元	被證7第72頁(家親聲卷1第321頁)	
132	110年3月	工程師選物	5,884元	被證7第73頁(家親聲卷1第323頁)	
133	110年3月	馬賽皂、清潔球、抹布	882元	被證7第74頁(家親聲卷1第325頁)	
134	110年4月9日	孩子用品衣物	3,019元	被證9第4頁(家親聲卷1第513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

					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35	110年4月27日	泯鉉生日蛋糕	2,400元	被證9第5頁（家親聲卷1第515頁）	
136	110年4月	奧特曼	1,880元	被證7第75頁（家親聲卷1第327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
137	110年4月	寶可夢	1,690元	被證7第76頁（家親聲卷1第329頁）	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38	110年5月	舒緩精油	1,080元	被證7第77頁（家親聲卷1第331頁）	
139	110年5月	南薑粉	340元	被證7第78頁（家親聲卷1第333頁）	
140	110年5月	幸福小樹	2,945元	被證7第79頁（家親聲卷1第335頁）	
141	110年5月	擴香瓶、浴室除霉噴霧	702元	被證7第80頁（家親聲卷1第337頁）	
142	110年5月	錢包	230元	被證7第81頁（家親聲卷1第339頁）	
143	110年5月	無籽檸檬	700元	被證7第82頁（家親聲卷1第341頁）	
144	110年5月	居家服	1,053元	被證7第83頁（家親聲卷1第343頁）	
145	110年5月	水垢清潔劑	300元	被證7第84頁（家親聲卷1第345頁）	
146	110年5月	原子筆	208元	被證7第85頁（家親聲卷1第347頁）	
147	110年5月	UNI三菱	196元	被證7第86頁（家親聲卷1第349頁）	
148	110年5月	BONBONS	343元	被證7第87、88頁	

				(家親聲卷1第351、353頁)	
149	110年5月10日	均、言露營費用	6,300元	被證9第5頁(家親聲卷1第515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50	110年6月4日	全家口罩(已搬回去)	550元	被證9第6頁(家親聲卷1第517頁)	
151	110年6月30日	家裡的食物(已搬回去)	1,160元	被證9第6頁(家親聲卷1第517頁)	
152	110年6月	卡式爐	4,070元	被證7第89頁(家親聲卷1第355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53	110年6月	萬思思居家	444元	被證7第90頁(家親聲卷1第357頁)	
154	110年6月	套書	1,920元	被證7第91頁(家親聲卷1第359頁)	
155	110年7月19日	孩子的用品衣物	6,436元	被證9第7頁(家親聲卷1第519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56	110年8月20日	孩子生活用品衣物	2,806元	被證9第8頁(家親聲卷1第521頁)	
157	110年8月30日	孩子生活用品衣物	410元	被證9第8頁(家親聲卷1第521頁)	
158	110年8月	手足修磨儀、背包	2,298元	被證7第92頁(家親聲卷1第361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59	110年8月	童書	2,031元	被證7第93頁(家親聲卷1第363頁)	
160	110年8月	蓮蓬頭、維他命C	1,696元	被證7第94頁(家親聲卷1第365頁)	

(續上頁)

01

161	110年8月	蒸氣烤箱	990元	被證7第95頁(家親聲卷1第367頁)	
162	110年8月	iPad皮套	1,108元	被證7第96頁(家親聲卷1第369頁)	
163	110年8月	沙發抱枕套	240元	被證7第97頁(家親聲卷1第371頁)	
164	110年8月	手工皂	1,052元	被證7第98、99頁(家親聲卷1第373、375頁)	
165	110年9月22日	孩子口罩鍊	271元	被證9第9頁(家親聲卷1第523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66	110年9月22日	孩子用沐浴精	637元	被證9第9頁(家親聲卷1第523頁)	
167	110年9月	潔顏露	396元	被證7第100頁(家親聲卷1第377頁)	
168	110年9月	保護貼	299元	被證7第101頁(家親聲卷1第379頁)	
169	110年9月	滅鼠先鋒玩具	118元	被證7第102頁(家親聲卷1第381頁)	
170	110年9月	去角質搓仙皂、清潔噴霧	480元	被證7第103、104頁(家親聲卷1第383、385頁)	
171	110年10月4日	雞肉、魚費用	5,000元	被證9第11頁(家親聲卷1第527頁)	
172	110年10月10日	泯鉉玩具	497元	被證9第11頁(家親聲卷1第527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
173	110年10月10日	孩子筆盒	288元	被證9第11頁(家親	

				聲卷1第527頁)	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74	110年10月10日	家裡用品(已搬回去)	996元	被證9第11頁(家親聲卷1第527頁)	
175	110年10月	洗衣球	996元	被證7第105頁(家親聲卷1第387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76	110年10月	漫畫爆笑西遊記	399元	被證7第106頁(家親聲卷1第389頁)	
177	110年10月	滅鼠先鋒	497元	被證7第107頁(家親聲卷1第391頁)	
178	110年10月	口罩	1,270元	被證7第108頁(家親聲卷1第393頁)	
179	110年10月	文具	288元	被證7第109頁(家親聲卷1第395頁)	
180	110年間	蔡言言中提琴購琴費	78,000元	被證3第1頁(家親聲卷1第145頁)	被告所提為事後求證對話紀錄，難認被告確有左列支出。
181	110年間	琴盒費	17,000元	被證3第1頁(家親聲卷1第145頁)	
182	110年11月9日	生活費開銷(已搬回去)	5,000元	被證9第13頁(家親聲卷1第531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83	110年11月9日		5,000元		
184	110年11月17日		3,000元		
185	110年11月21日	生活費開銷	5,000元	被證9第14頁(家親聲卷1第533頁)	
186	110年11月22日		5,000元		
187	110年11月23日		10,000元		
188	110年11月30日		5,000元		
189	110年11月30日		5,000元		
190	110年11月	滅鼠先鋒	133元	被證7第110頁(家親聲卷1第397頁)	
191	110年11月	花磚壁貼	368元	被證7第111頁(家親聲卷1第399頁)	

(續上頁)

01

192	110年11月	檯燈	1,578元	被證7第112頁(家親聲卷1第401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與兩造子女會面交往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193	110年11月	DIY材料包、乾燥花	1,895元	被證7第113至115頁(家親聲卷1第403至407頁)	
194	110年11月	摩斯好生活	746元	被證7第116頁(家親聲卷1第409頁)	
195	110年12月1日	生活開銷	2,000元	被證9第15頁(家親聲卷1第535頁)	
196	110年12月2日	全家去吃喝	3,139元	被證9第15頁(家親聲卷1第535頁)	
197	110年12月2日	生活開銷	10,000元	被證9第15頁(家親聲卷1第535頁)	
198			20,000元		
199			20,000元		
200	110年12月3日	孩子衣物	2,750元	被證9第15頁(家親聲卷1第535頁)	
201	110年12月3日	生活開銷	5,000元	被證9第15頁(家親聲卷1第535頁)	
202	110年12月6日	食物(帶孩子吃飯)	1,307元	被證9第15頁(家親聲卷1第535頁)	
203			420元		
204	110年12月7日	生活開銷(已搬出來)	10,000元	被證9第15頁(家親聲卷1第535頁)	
205	110年12月10日	生活開銷(已搬出來)	3,000元	被證9第16頁(家親聲卷1第537頁)	

(續上頁)

01

206	110年12月15日	帶孩子去吃飯	2,480元	被證9第16頁(家親	
207			801元	聲卷1第537頁)	
208	110年12月	鍵盤玩具	306元	被證7第117頁(家親聲卷1第411頁)	左列支出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與兩造子女會面交往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209	110年12月	Switch遊戲片	1,480元	被證7第118頁(家親聲卷1第413頁)	
210	111年1月5日	均的鞋子	1,359元	被證9第19頁(家親聲卷1第539頁)	
211	111年1月14日	均、言外套	1,953元	被證9第20頁(家親聲卷1第541頁)	
212	111年3月7日	孩子衣物	3,870元	被證9第24頁(家親聲卷1第545頁)	
213	111年3月8日	帶孩子吃飯	8,490元	被證9第24頁(家親聲卷1第545頁)	
214	111年4月8日	孩子黑色口罩	3,440元	被證9第27頁(家親聲卷1第545頁)	
215	111年6月16日	帶孩子吃飯	1,419元	被證9第30頁(家親聲卷1第549頁)	
216	111年6月28日	買均、言衣服	1,550元	被證9第31頁(家親聲卷1第551頁)	
217	111年7月12日	蔡均均美術用品	485元	被證6第1頁(家親	被告所提為事後求證對話紀錄，難逕認被告確有左列支出。縱認有左列支出，亦核屬被告與兩造子女會面交往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18		蔡言言看牙醫	100元	聲卷1第161頁)	
219		蔡均均、蔡言言治裝費	8,000元		
220		蔡泺鉉沐浴乳	850元		
221		蔡泺鉉剪髮費	110元		
222		蔡言言剪髮費	350元		

(續上頁)

01

223		未成年子女等餐費	1,850元		或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224	111年7月25日	蔡泯鉉剪髮費	110元	被證6第4、5頁(家親聲卷1第167、169頁)	
225		未成年子女等餐費	540元		
226		蛋糕	680元		
227	111年7月27日	蔡均均治裝費	899元	被證6第5頁(家親聲卷1第169頁)	
228	111年1月7日	女兒手機保護貼	440元	被證6第3頁(家親聲卷1第165頁)	
229	111年7月29日	孩子吃飯	540元	被證9第33頁(家親聲卷1第553頁)	難認左列支出與被告所書項目名稱相符，縱認相符，亦難認係兩造子女使用，縱為兩造子女使用，亦核屬被告與兩造子女會面交往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贈與兩造子女之物品。
230	111年8月1日	跟均吃飯	380元	被證9第33頁(家親聲卷1第553頁)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日期 (民國)	被告所書項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	被告所提證據
1	108年2月25日	蔡泯鉉全球人壽保險費 (已廢效)	351,324元	被證8第2頁(家親聲卷1第427頁)
2	108年8月1日	甲○○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8,758元	被證8第9頁(家親聲卷1第441頁)
3	108年8月1日	甲○○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4,379元	被證8第9頁(家親聲卷1第441頁)
4	108年8月1日	蔡泯鉉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4,653元	被證8第9頁(家親聲卷1第441頁)
5	108年8月1日	蔡泯鉉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2,327元	被證8第9頁(家親聲卷1第441頁)

(續上頁)

01

				頁)
6	109年8月3日	甲○○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8,758元	被證8第30頁(家親聲卷1第483頁)
7	109年8月3日	甲○○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4,379元	被證8第30頁(家親聲卷1第483頁)
8	109年8月3日	蔡泯鉉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4,653元	被證8第30頁(家親聲卷1第483頁)
9	109年8月3日	蔡泯鉉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2,327元	被證8第30頁(家親聲卷1第483頁)
10	109年8月12日	蔡泯鉉遠雄人壽保費扣款	22,190元	被證8第30頁(家親聲卷1第483頁)
11	110年8月3日	甲○○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8,758元	被證9第7頁(家親聲卷1第519頁)
12	110年8月3日	甲○○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4,379元	被證9第7頁(家親聲卷1第519頁)
13	110年8月3日	蔡泯鉉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4,653元	被證9第7頁(家親聲卷1第519頁)
14	110年8月3日	蔡泯鉉新光人壽保費扣款	2,327元	被證9第7頁(家親聲卷1第519頁)
15	110年8月5日	蔡泯鉉保險費	21,292元	被證9第7頁(家親聲卷1第519頁)
16	111年4月11日	蔡泯鉉和泰保費	389元	被證9第27頁(家親聲卷1第547頁)